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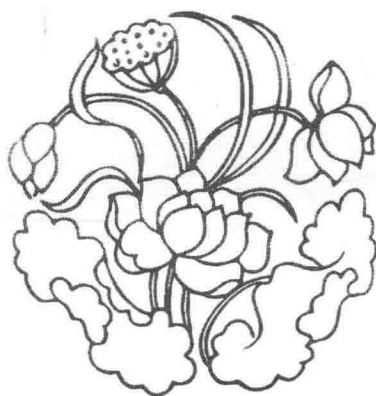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92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 音潮海



第六十卷第十一號



# 海潮音

第十六卷第二十號要目預告

|               |     |
|---------------|-----|
| 中國佛教會分會組織之解剖  | 大醒  |
| 江都住持大會        | 大醒  |
| 由那囉達來華說到暹羅留學團 | 法舫  |
| 孫馨遠被刺佛前       | 法舫  |
| 人生進善之階段       | 太虛  |
| 從世難中來建立佛國人間   | 伊陀  |
| 參觀日本東方文化學院記   | 大醒  |
| 德行與知識並進論      | 大蓮  |
| 楞伽經羅婆那王勸請品研究  | 默如  |
| 歷代判教之概觀       | 談立  |
| 宋代之佛教         | 慧敏譯 |
| 宋版一切經考        | 慧敏譯 |
| 三階教之研究(續八)    | 墨禪譯 |
| 宗喀巴大師傳(續)     | 法尊譯 |
| 現代佛教新史料       | 記者  |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 海潮音月刊

第十六卷第十一號目錄

## 佛教春秋

-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太虛(一)
- 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條例……………大醒(四)
- 五台山碧山寺子孫與十方糾紛之調解……………大醒(五)

## 楞嚴大意

太虛講(七)

## 佛教的十法界觀

竹摩講(一七)

## 將來的宗教問題

東初(二五)

## 中日佛教之比較觀

大醒(三一)

## 社會變革途上的新興佛教(續完)

窺諦譯(三五)

## 答閱評藏密答問隨筆

避賢室主(六二)

## 三階教之研究(續八)

矢吹慶輝著

墨禪譯(七〇)

## 宗喀吧大師傳(卷三)

法尊譯述(七九)

## 在倫敦我了解了

霍迦德(九)



佛學答問

△答趙爾昌居士

△答任敬勤居士

鳥窠禪師塔院重建碑

妙法林緣起

賀果中居士七十壽序

詩(四十二首)

各方大德法師消息四則

江蘇省佛教會全代會紀

各地佛教團體之工作

各地進行佛寺舉辦義務小學

調解五台碧山寺糾紛紀

德李瑪山台生夫人信佛

美國佛教之教團沿革史

北美聖的谷佛教博覽會

談玄師在日得阿闍黎位

緬甸普雲洞山多奇佛像

法舫(九二)

太虛(九八)

會覺(九九)

大醒(一〇〇)

諸家(九八)

記者(一〇四)

超岸(一〇六)

記者(一一〇)

記者(一二二)

來稿(一二三)

世界(一一八)

東京訊(一一九)

東京訊(一一九)

記者(一二〇)

世界(一二〇)

法舫(一二一)

編輯後記

讀者諸君道鑒：謹啓者：上海現有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出版，乃係宋理宗時平江府延聖院精刊之本，其內容概況，具見於下方通告中。凡我諸山佛寺叢林，均宜供養具足莊嚴。即在家居士研究受持，亦應備請，參考方便。該經印刷裝訂，均極迅速，轉瞬便告圓滿，每部定價七百五十圓，刻由各方商請該會仍照預約發售，祇五百二十五圓，外加郵費二十圓。此誠法界難得之機緣，爰爲竭誠介紹，即祈公鑒！舊聞日本排印大正藏三千部，其本國爭購，即占十分之八，佛光默被，所得利益，自不可思議。今我國災劫頻仍，宣揚佛法，正可覘人心之轉向，俾漸躋於光明安樂之途，素仰法座知見勝常，必可及時成辦也。該發行處，在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版藏經會，直接函匯，可免轉折。特此奉布，祇頌法健！

海潮音社編輯部謹啟

### 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通告

原本 宋理宗時平江府磧砂延聖院雕刊，各卷有紹定嘉熙淳祐寶祐等題名。莊嚴精妙。實爲孤本。

版式 每一木版五面。每一面六行。每一行十七字。現據陝西所存原本攝印。毫不剪割。

• 以保存真相。其中朽蝕殘佚者。已向北平福建廣東雲南山西等處。訪求補足。

卷帙 原依千字文編次。共計六千三百十卷。現合裝五百九十二冊。（將來冊數尙須增多）每冊首頁。編印經目。詳列品名卷次。已陸續出版。每月至少出五十冊。準

於民國廿四年五月以前出完。

印紙 中國連史紙四開本。經面磁青紙印金。絲線裝訂。

定價 前售預約。每部五百廿五圓。不日照定價七百五十圓發行。外加郵費廿圓。凡有

信願布施者。另商特別優待辦法。

發行 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版藏經會。

特別優待海潮音訂戶

# 菩提道次第廣論發售預約

宗喀巴大師著 法尊法師譯

菩提道次第廣論，宗喀巴大師造，法尊法師譯。本論在西藏佛教學中佔極重要之地位。組織精密，理論周詳，一也。入天三乘之共法，大乘顯密之要門，由人身發心航佛果之三士學道，步驟方便，師資傳承，解行並重，次第井然，二也。四五百年來蒙藏佛教教學之思想與組織，咸以此論為軌範，喇嘛僧伽百數十萬之學士，無不依此論而為津梁者，三也。全論二十四卷，約三十餘萬言。大綱分四，第一道前基礎，明近知識，修次第，取心要師資教授，知暇滿身之無常，達流惡趣之道理，誠信三寶安住皈依者，五乘共道之總基礎也。第二共下士道，廣明業果，引發堅固深忍信解，為一切白法根本，勤修十善，勵滅十惡，相續轉趣四力之道，人天乘之正行，五乘佛法之共道也。第三共中士道，思生死之過患，起深心之厭離，觀四諦緣起，斷惑業苦，於能解脫三學總道，引生定解，尤特重於別解脫戒。斯為二乘解脫之要道，三乘出世之共法也。第四上士道，廣明菩薩道行，自度度他，衆生皆母，慈悲為本，發菩提心。次學六度成熟佛法，次行四攝成熟有情。詳後二度，廣辨止觀，於斯二中，修奢摩他依解深密，決擇正見依龍猛學，上承印度，下啟衛藏，今流華夏，猗歟盛哉，詢人天出世之明燈，大乘菩薩之南針，宜乎人各一編也。

◆版式及定價◆  
◆全書用四號仿宋活字製版，分線裝平裝兩種。線裝用甲種官堆紙六開印製，分訂五冊，定價五元。  
◆平裝用上等新開紙裝成上下二冊，定價三元。

## 預約辦法

- 一、預約期限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
- 二、預約價 甲種線裝本三元六角乙種平裝本二元四角
- 三、郵運及包裝費 國內各省每部一律減收二角五分
- 四、出書期 國外二元香港澳門一元日本朝鮮台灣照國內
- 五、預約處 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  
武昌世界佛學苑圖書館
- 六、附告 優待海潮音十七卷訂戶，持海潮音訂單同時預約本書者，甲種連海潮音訂費共收國幣六元，乙種共收國幣四元八角，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加，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 預約通知書

敬啟者茲寄上預約書價及包紮費票洋 圓

角 分 預 訂

菩提道次第廣論 裝本 部 不連 訂海潮音第

十七卷全年 份請先給訂單出書後迅速交郵掛

號寄下爲盼此致

武昌千家街

世界佛學苑圖書館 台鑒

預約人

啟

日月

住址：

## 續定海潮音<sup>第十卷</sup>可獲三大利益

各位讀者：本刊第十六卷發行將終，請續訂第十七卷全份。

本刊出版，將有十七年的歷史。在國內雜誌界裏，資格很老，價值和地位也偉大。在佛教界裏，那就是首屈一指的刊物了，所以有人稱本刊爲佛教雜誌大王！

本刊所負的使命，是表現佛教的偉大精神，高深學理，無量願行，三方面的言論。上承釋迦之絕學，下應時代之潮流。一方以指導人類生存幸福光明的大道；同時也力謀改革佛教制度和汰除低能份子。凡研究佛學及宗教哲學科學者不可不讀，凡有志宏法利生改革佛教僧制者，亦不可不讀也。茲將優待讀者三大利益辦法列左：

一．本社爲優待訂戶起見，備有太虛大師最近講錄四種合刊二千冊，贈送讀者，每戶限一份，先定先贈，贈完爲止。

二．本刊新舊訂戶，凡持有本刊第十七卷訂單，同時預約菩提道次第廣論者，照預約價：甲種連訂本刊費共收國幣六元乙種共收四元八角。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加（國曆一月底截止）

三．凡訂閱第十七卷者，本刊中國佛教建設特輯號，不另加費。

海潮音社啟  
十一月十五日

# 海潮音月刊定單

海潮音月刊定價

全年十二冊

（國內連郵費二元三角（日本台灣同）  
香港澳門連郵費三元二角  
國外及南洋各地連郵費四元四角）

茲由郵局寄上

匯郵

國幣

圓

角正

預定海潮音月刊第十七卷全年

份即請

自第十七卷第一號按期照寄並望將定單及  
贈件先行寄下為荷此致

武昌佛學院

海潮音社發行部

定戶地址

啓

民國二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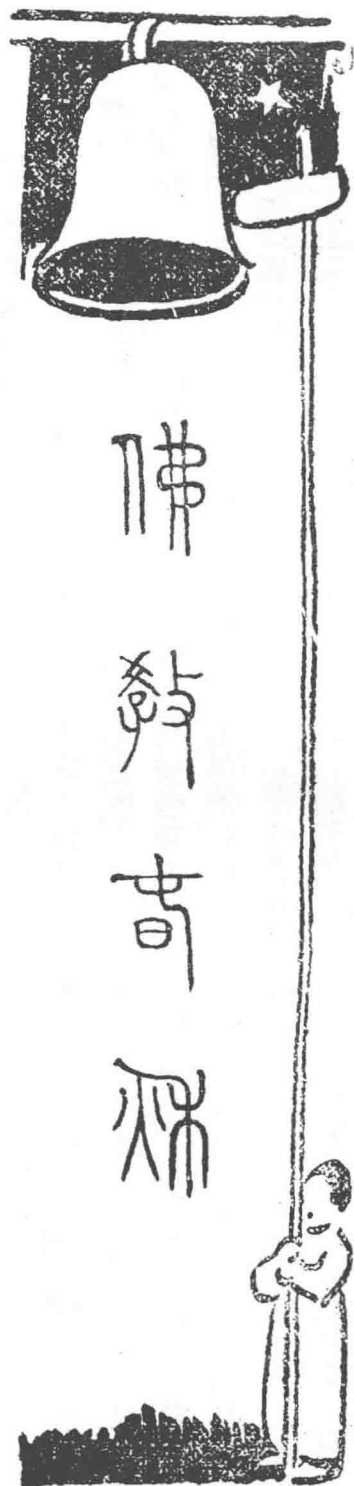
月

日

（英文地址請用另紙寫明）

## 請注意

國內定刊。概請購匯票寄下。或由中國銀行匯下。如實在郵匯不通。再用郵票代洋。作九五折算。以二角以下之郵票寄下亦可。國外及香港國際匯票不通之處。請由國外銀行匯至漢口中國銀行。可也。此請注意。



#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

太虛

頃中國佛教會以徵求會員囑爲撰文，乃抽暇一談中國佛教會之兩大問題：

## 一 會員問題

按中國佛教會及各分會之組織，乃爲一可由「管理佛教寺庵之僧尼及產業」的團體，會章中雖規定寺庵住持皆須入會爲會員，而未規定凡同住寺庵之比丘比丘尼（姑以沙彌等爲出家之未成年者且不

列入）皆爲當然會員，此是一大缺點。因此：1.僧尼既不皆爲會員，則佛教會不能包括僧尼之全體，即不能約束及整頓全體之僧尼。2.全國非寺菴住持之僧尼，應可另組成對立之佛教團體，形成佛教內教團之分裂。3.佛教會組成之分子，或致在家教徒反多過出家教徒，而佛教會在全國寺僧中即無健全之基礎。由此在徵求會員之際，應即規定凡住寺菴之僧尼，皆爲當然會員。其方法即責成各寺菴住持，凡住下某寺菴之僧尼（除不住寺菴之莽流僧應即淘汰及暫來掛單之行腳僧可不計外其住下者最少皆以半年爲一期）由住持僧分半年一期，按住下僧尼人數，函報入會及繳納會費每名一元，其會費由住持僧酌量情形所宜。或於住下僧尼收入中扣取，或由該寺菴常住支付，除住持僧自納特別會員會費，及貢獻繳住下僧尼普通會員會費之責外，不另徵收各寺菴捐款，應亦爲各寺菴住持之所樂從。如此則佛教會乃爲真能管理全國寺菴僧尼之法團。而以全國三十萬僧尼計算，每年即有六十萬元會費之收入，以三成提至中國佛教會則有十二萬元，當可以十萬元辦僧教育及其他慈善公益，於是乃有整善僧寺發揚佛化之可期望也。

復次會章中對於不得爲會員之限制，亦有未妥，僅云破壞清規，而現存清規早不爲僧尼普遍依遵，亦即無從依之而爲檢束，何況更不能以此裁判在家會員，故應改（四）未成年者（五）染有不良嗜好者（六）違反受三皈之誓約者（即破見者）（七）違犯所受各種戒律中之重戒者（即破戒者）如此對於教徒乃有明確之規約，又於得爲會員之資格，於優蒲塞夷外別列皈依三寶者，亦爲界限不清。蓋優蒲塞夷此云近事男女，謂已能親近承事三寶之男女也。既受三皈，即爲已能親近承事三寶者，故已即入優蒲塞夷衆，而且是否佛教徒之界限，亦即於曾受三皈依否而判別，受三皈者，即謂之三皈優蒲塞或三皈優蒲

夷，故應改(三)三皈以上優蒲塞(四)三皈以上優蒲夷(五)向爲檀越護法而得四衆推崇者，即前四衆有作會員之當然資格，而後一種則須經過前四衆之公認也。但在家教徒，不必皆入會爲會員，加入會員否皆隨自意，而入會又似應以特別會員永久會員爲限，徵求會員之需要，特存乎此。

## 二 會務問題

佛教會之會務問題，可分三類：一類爲祇關寺僧內部之事，例如僧制之整頓，寺產之轉移，住持之更替等，此類事應劃爲唯由出家會員及理監議決執行，在家之會員及理監，至多只能向之建議及從旁勸導不得直接處理。一類爲祇關在家教徒內部之事，例如家庭之教化，社會之事業，政治之運動等，此類事應劃爲唯由在家會員及理監議決執行，出家之會員及理監，至多只能向之建議及從旁勸導，不得直接處理，庶無干涉僧事之嫌，亦離參預俗務之譏。又一類爲關於佛教全體之事，例如外教外界對於佛教任何部分之侵損，則應合四衆教徒全力抗爭防救，正教正行對於世人任何方面之發揚，亦應合四衆全力推進成就，必如此而後出家會員，能各安分宜而互相輔益，不致互相違越而各生過咎，此雖不必詳著會章，而在辦事細則中，決應有嚴密明確之規定者也。

前所提出兩問題及其解決，實爲佛教會有無利弊之所關，不得以會章曾經黨政機關之核准，用爲知過不改之擋箭牌，因此類教內之委細情節，原非教外人之所知，但爲教徒之會員，則殊不可茫昧於前，更頑滯於後，當即奮起力行！(完)

## 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條例 大 醒

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載「京訊」，稱「內政部爲便利全國各寺廟登記，以確定其財產而便保護起見，特將寺廟登記條例重行修正，分總登記十年舉行一次，變更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財產一應列入，該項修正條例已呈送行政院核議施行」云。茲錄其修正之寺廟登記條例如下：

### 寺廟登記條例

第一條、凡寺廟登記依本條例辦理之，前項寺廟屬於耶回及喇嘛者不在其內。

第二條、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前項登記遇要時均得隨時舉辦之。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第三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第四條、寺廟登記包括下列三項：一、人口登記，二、不動產登記，三、法物登記。

第五條、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但工僕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六條、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土地及其建築物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藥器、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依法令或寺廟習慣不得處分者，其處分不因登記而生效。

第八條、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政府直轄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爲各該主管官署。

第九條、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下列各表登記執照：一、寺廟概況登記表，二、寺廟人口登記表，三、寺廟不動產登記表，四、寺廟法物登記表，五、寺廟登記證，六、寺廟變動登記表，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上列各表證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樣式由經辦機關印制之。

第十條、經辦機關於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應登記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條例第九條一至四等各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一元，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市政府存轉。

第十一條、經辦機關應於總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分，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留手續與前條同。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威海衛寺廟所得領填各登記表三份，以一份發還二份存報，其餘手續均同。

第十三條、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或有變動而聲明無變動者，須令其登記，如再抗不登記，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後仍應強制使之登記。前項未限規定，私立寺廟不適用時得改處以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調查員對於寺廟如有故意爲難及作弊情事，由該管官署依法懲處之。

####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我們對於國家政府所謂「爲便利全國各寺廟登記，以確定其財產而便保護起見，特將寺廟登記條例重行修正」，我們認爲政府應該早已就要舉辦登記。一個有組織的國家，對於人民應該要管理，對於人民所有財產應該要保護的。國家的政綱既許其人民有信仰之自由，則對之宗教徒自應與人民有同等之保護，在待遇方面亦應受同等之權利，故此我們對於內政部舉辦寺廟總登記，在原則上我們是認可的。

我們對於內政部修正的登記條例，有兩點認爲欠妥的地方：條例第一條訂「寺廟屬於耶回及喇嘛者不在其內」，這樣的分限，如其對耶回二教及蒙藏喇嘛不另訂一種同樣的登記條例，則明顯顯示國家之內政不能統一！同時會引起僧尼道士女冠的猜疑，以爲內政部將對彼等之財產另有存心，所以只登記僧尼道士女冠而不登記耶回教徒及喇嘛。這是一點：第七條「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依法令或寺廟習慣不得處分者，其處分不因登記而生效」，這似乎是含有保護的意思，但是在十四條條例全文中並未訂明凡已登記之寺廟財產永爲寺廟之財產任何人民團體不得侵佔。這是第二點：因此，我們看了登記條例，以爲除去讓市縣政府將來在「

登記執照」上增加了一筆收入以外，於寺廟，於僧尼道士女冠均絲毫無益。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曾限令兩個月辦完此類登記，試問浙江省政府浙江全省究有若干寺廟財產及僧尼，看他能答覆一個統計的數目否？

如果內政部將登記條例已經呈送行政院核議施行，我們要請求內政部在實行登記的時期給我們寺廟僧尼訂立一個保障佛教徒權利的辦法，使我們明明白白看到內政部對於寺廟「確定其財產而便保護」的真實善意！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在武昌。

## 五台山碧山寺子孫與十方糾紛之

### 調解

### 大醒

五台山碧山寺的子孫爲與「同寺分房」之十方僧發生糾紛，歷時已有兩年，記者雖屬聞北來之縉素談及五台山文殊菩薩道場的特有家風爲如何如何，總以未能親歷其境獲見真相，故未便輕易發言。現在讀了「調解五台山碧山寺十方子孫糾紛會議記錄」（見本期史料欄），不禁歎爲「世界之大，無奇不有」了！

在該會議記錄之中，使我們對於碧山寺所謂十方子孫之糾紛一案的內容已完全明瞭：其唯一癥結所在，就是子孫反對十方。子孫之所以反對十方之理由，是怕十方妨礙子孫的一切「私」行！